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

服务范围：开展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工作

服务内容：

（1）资料搜集整理分析：收集整理分析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等有关的政策措施、规划、成果资料、项目报告等，重点收集整理从《规划》出台以来的相关矿产资源研究成果，包括基础地质调查资料、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管理情况、矿山生态修复成果等，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数据。

（2）基础调研：对在北京市市域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地质矿产勘查单位、矿产资源开采单位、矿山生态修复承担单位等单位开展现场调研，包括地质勘查项目成果应用及需求，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保护现状、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需求等。

（3）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以资料整理分析和基础调研为抓手，总结“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好的经验做法和面临的主要问题，梳理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宏观政策，探究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矿业经济发展情况、资源赋存特点和分布规律、资源储量和潜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矿区土地复垦潜力和适宜性等等，分析我市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谋划新一轮规划布局，明确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作出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安排的原则和依据。以此为基础，编制《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并开展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同时建立本次规划编制的相应数据库，确定数据库建设目标、结构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矿产资源规划的科学指引作用。

（二）工作进度

详见第二条成果提交时间。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纸质成果：提供电子文件（PDF 格式）光盘 2 张，纸质成果 2 套；其中文字成果还须提供 word 格式电子文件。

（2）电子成果：应提供项目研究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图层样式、配色标准、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并提供 2000 国家坐标系成果。

2、成果要求：成果以方案文本为主，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全面阐述《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的规划内容。具体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评估报告》

（2）《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专题研究报告》

（3）《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

（4）《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5）《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数据库》

3、成果提交时间：

（1）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初稿编制工作。

（2）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任务，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期间，按照

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

(小写: ¥【1782126.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通过甲方验收且按照甲方要求将资料汇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圆陆角】(小写: ¥【1069275.6】元);

(2) 第二次: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北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初稿编制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项目报酬的【20】%,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圆贰角】(小写: ¥【356425.2】元);

(3) 第三次: 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圆贰角】元(小写: ¥【356425.2】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 号

邮政编码：102218

联系电话：010-848161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号：11006054601880001217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对相关技术内容负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

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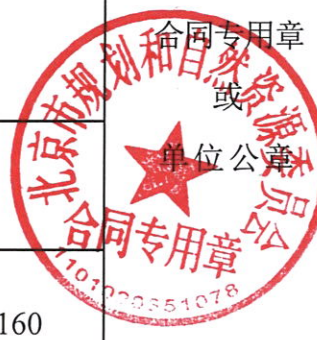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完成项目进度，且经甲方要求，仍未能完成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6月13日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燕小一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6月13日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杨海伟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2号	邮政 编码	102218	
	电话	010-84811058	传真	010-8481105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号	11006054601880001217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